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堃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邱瑞枝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申請於臺南市北門區渡子頭段○○○-○○地號等2筆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恐致重金屬毒物污染農地，影響農民生計，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率予核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1內調16)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並於每季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亦請提前函復）。

二、調查意見一、四及六，同意解除列管。

二、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未核實審認旱溪河道截彎取直工程，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該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

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惟該府未能如期完成徵收開發案之辦理情形暨反對烏日、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及張君續訴3件。(共4件)(109內正1)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訴書部分：影附陳訴書及附件，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

三、據訴：請移民署放寬港人定居審查，勿以行政手段製造障礙，反覆要求補交重覆資料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責成所屬交流辦與各地服務站(專勤隊)列管妥處，並副知陳訴人。

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另該部110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逾7成案件

不合格，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內調38)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件內政部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尚符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內政部來函及附件，函請審計部參處。

五、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督同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花蓮縣政府（下稱花縣府）未量入為出，亦未擲節經費支出，於近5年編列宗教預算高達新臺幣3億2,000萬元，居全國之冠，恐排擠其他經費需求。花縣府連年編列高額宗教活動預算之原因為何？各補助預算執行情形、經費核銷是否合規、確實？均有深入瞭解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花蓮縣政府查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參處。
-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七、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提，花蓮縣政府民國109至

111年各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件數占比均超過9成，平均每年每件補助金額分別高達39萬4,209元、40萬3,973元及51萬5,191元，逐年增加；上開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分別計14件、13件及16件，共補助2,758萬5,274元，且每年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1次亦屢見不鮮等，核均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規定形同虛設。另，該府補助要點未明定未依限核銷之後果，對於核銷作業規範明顯不周，不利預算執行；又，該府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對受補助團體未予評鑑考核其執行力，致發生多個受補助團體未依時限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情形，其中甚至有受補助之阿美族生活美學協會於活動結束後已逾1年仍未能完成核銷作業時，而該府再度同意補助該協會並預撥半數款項情事，衍生該協會連續2年於活動結束後，分別逾2年及1年無法完成核銷作業而該府完全束手無策之情形，導致部分補助案件經費之保留款遭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予以減列等，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

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主 席：